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 琴 彭 欣 颜骏廷 _____ _____

刘松强 张 杰 丛克春 _____ _____

劳 力 郑世伟 周建平 _____ _____

段继东 王玉强 梁仕年 _____ _____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 月 10 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鲁抗医药/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6,524,321股新股的行为
本报告/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2018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有效期的有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12月22日，山东省国资委印发《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6〕86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2017年8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证监许可〔2017〕1942号《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329,729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2家投资者送达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以信件方式向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19名股东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并经过律师见证；其余1名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故未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2018年3月14日（T日）上午8:30-11:30接受认购对象的报价，2018年3月14日报价期间，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递交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意向函》共计1名投资者递交的1份报价，报价对象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价为21,621,621元，经过律师见证，其余1名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故未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2018年3月14日（T日）上午8:30-11:30接受认购对象的报价，2018年3月14日报价期间，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意向函》共计1名投资者递交的1份报价，报价对象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价为21,621,621元，经过律师见证；其余1名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故未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公司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经审慎核查，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初步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5	21,621,621	3.19%	36个月
2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5	21,621,621	3.19%	12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5	14,270,270	2.11%	12个月
4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	11,351,351	1.68%	12个月
5	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5	10,302,702	1.52%	12个月
6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	10,302,702	1.52%	12个月
7	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25	6,054,054	0.89%	12个月
合计			95,524,321	14.11%	–

参与首轮认购的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请单，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参与追加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追加申购单》及完整的附件请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认购的所有私募投资基金已在2018年3月13日（T-1日）下午17时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列示的公司和个人名单内。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雷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2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号楼西塔19层

经营范围：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勇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图子山路1号唐冶新区管委员会会展区109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未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3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图子山路1号唐冶新区管委员会会展区109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令平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2日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750号5号楼2-201-2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4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远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1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1层3101-6房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勇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图子山路1号唐冶新区管委员会会展区109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般存款企业人，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企业；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2名合伙人，分别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属于一般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资金范畴。上述配售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五）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发行对象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发行人未来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如实披露。

二〇一八年三月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胡东平、汤勇

项目协办人：黄蕾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219483

传真：021-63411312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吴刚

经办律师：潘兴高、魏晓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2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会计师：袁涛、宋立民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036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晖、戈红利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传真：0531-8166622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81,575,475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山东省国资委	142,997,400	24.59	–
2	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118,600	3.80	–
3	张菲菲	10,300,000	1.77	–
4	杭州斌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斌诺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37,500	0.68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19,882	0.59	–
6	中欧基金－中信证券－中欧泓利资产管理计划	3,183,800	0.55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57,073	0.53	–
8	黄伟	3,000,000	0.52	–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2,919,000	0.50	–
10	赵建平	2,800,000	0.48	–
合 计		197,733,255	34.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18年4月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山东省国资委	142,997,400	21.12	–
2	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118,600	3.27	–
3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21,621	3.19	21,621,621
4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21,621	3.19	21,621,621
5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1,351	1.68	11,351,351
6	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02,702	1.52	10,302,702
7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2,702	1.52	10,302,702
8	张菲菲	10,000,000	1.48	–
9	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54,054	0.89	6,054,054
10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喜春创益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5,405,406	0.80	5,405,406
合 计		261,775,457	38.66%	86,659,45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81,575,47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95,524,32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77,099,79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95,524,321	14.1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1,575,475	100%	581,575,475	85.89%
股份总数	581,575,475	100%	677,099,796	100%

（二）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财务费用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增强进一步融资的能力。

（三）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却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公司尚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在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中认为：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在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黄 蕾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胡东平 汤 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 杰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4 月 10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潘兴高

_____

魏 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吴 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8年 4 月10 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袁涛

_____

宋立民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4 月 10 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李 晖

戈红利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4 月 10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95,524,321股

发行价格:9.2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883,599,969.25元

（二）发行对象配售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21,621	199,999,994.25	36个月
2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21,621	199,999,994.25	12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70,270	131,999,997.50	12个月
4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1,351	104,999,996.75	12个月
5	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02,702	95,299,993.50	12个月
6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2,702	95,299,993.50	12个月
7	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54,054	55,999,999.50	12个月
合 计		95,524,321	883,599,969.25	

（三）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11,621,621股新股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投资者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由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医药”、“公司”）向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95,524,32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83,599,969.25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物医药研制生产项目、年产二亿支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和特色处方解除科创建设项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2018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有效期的有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12月22日，山东省国资委印发《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6〕86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2017年8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证监许可〔2017〕1942号《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329,729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2家投资者送达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以信件方式向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19名股东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并经过律师见证；其余1名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故未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2018年3月14日（T日）上午8:30-11:30接受认购对象的报价，2018年3月14日报价期间，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递交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意向函》共计1名投资者递交的1份报价，报价对象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价为21,621,621元，经过律师见证；其余1名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故未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公司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经审慎核查，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初步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5	21,621,621	3.19%	36个月
2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5	21,621,621	3.19%	12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5	14,270,270	2.11%	12个月
4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	11,351,351	1.68%	12个月
5	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5	10,302,702	1.52%	12个月
6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	10,302,702	1.52%	12个月
7	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25	6,054,054	0.89%	12个月
合计			95,524,321	14.1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18年4月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山东省国资委	142,997,400	21.12	–
2	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118,600	3.27	–
3	张菲菲	10,300,000	1.77	–
4	杭州斌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斌诺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37,500	0.68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19,882	0.59	–
6	中欧基金－中信证券－中欧泓利资产管理计划	3,183,800	0.55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57,073	0.53	–
8	黄伟	3,000,000	0.52	–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2,919,000	0.50	–
10	赵建平	2,800,000	0.48	–
合 计		197,733,255	34.00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东方晨星1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的金晨星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张红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在进行股票配售时已剔除。

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了上述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除签订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各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在规定时间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般的企业法人；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企业；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2名合伙人，分别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属于一般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资金范围。上述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五）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发行对象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发行人未来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如实披露。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81,575,47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95,524,32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77,099,79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95,524,321	14.1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1,575,475	100%	581,575,475	85.89%
股份总数	581,575,475	100%	677,099,796	100%

（二）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财务费用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增强进一步融资的能力。

（三）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却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公司尚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在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中认为：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在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黄 蕾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胡东平 汤 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 杰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4 月 10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